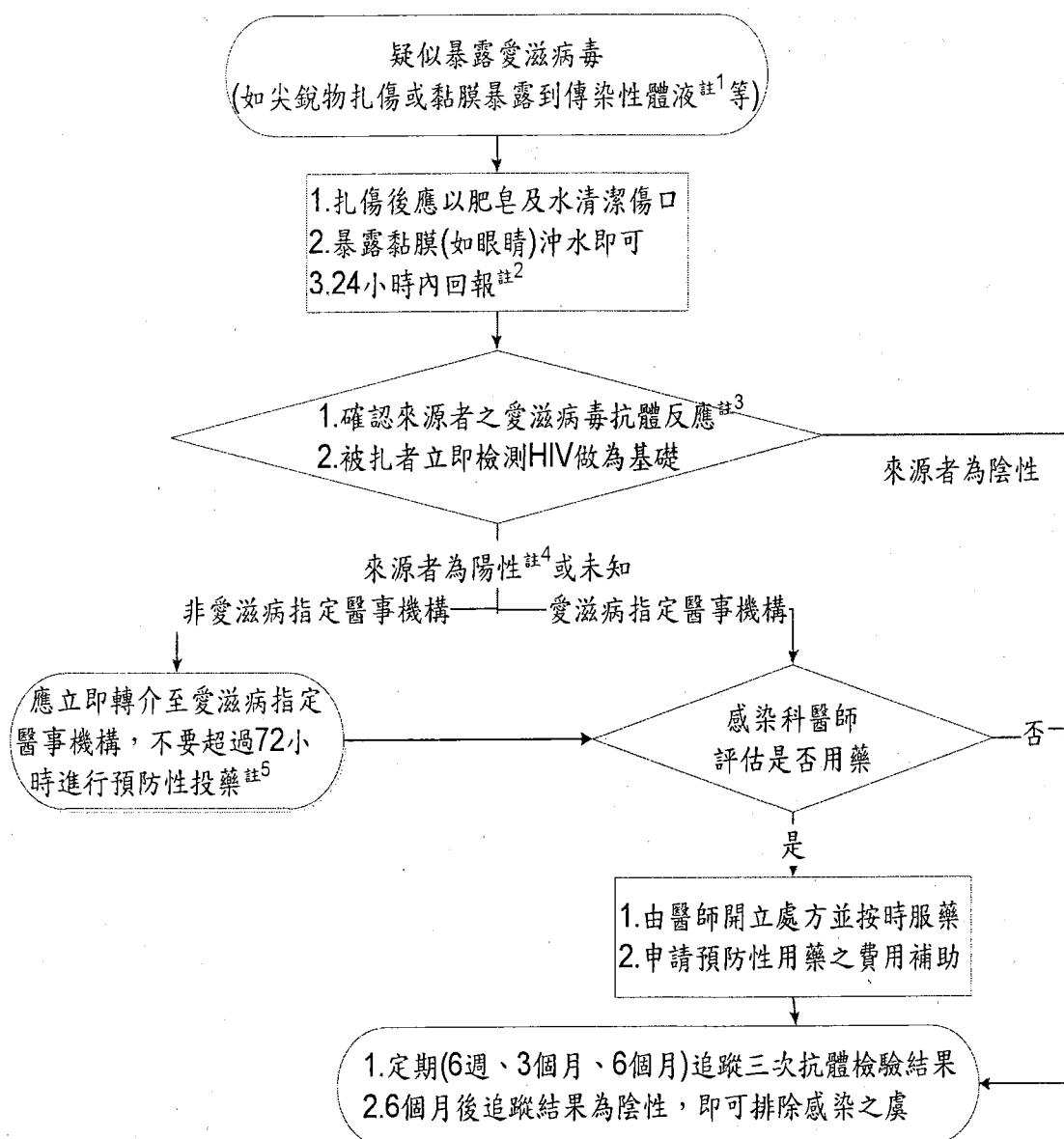


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



註 1：傳染性體液之種類，如血液、精液、陰道分泌物、直腸分泌物、乳汁或任何眼見帶有血液的體液。

註 2：於發生暴露後 24 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，並於 1 週內將「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」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。

註 3：採檢時，應顧及來源者之隱私，以不具名方式採檢。

註 4：倘來源者以不具名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後續依匿篩作業流程進行篩檢後諮商作業。

註 5：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，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，不要超過 72 小時。若已超過 72 小時，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，亦可投藥，惟超過 7 天則無預防效果。

說明：

1. 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除可能意外暴露 HIV 外，B 肝、C 肝、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傳染，應評估是否需作任何預防感染處置措施。
2. 若暴露來源者之 HIV 檢驗為陰性，仍需要注意空窗期問題，及評估有無危險行為（如藥癮者且共用針頭等）等相關資訊，由醫師判斷受暴露者是否需預防性投藥。
3. 如有預防性投藥等相關醫療諮詢之需求，可撥打國內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，轉針扎處理專線醫師。
4. 各醫療院所應自訂 HIV 針扎、體液暴觸之相關費用支付與請假流程，並依規定於事發後 6 個月內函具下列資料，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。
 - (1)申請單位之領據
 - (2)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（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）
 - (3)費用明細（足以區分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單項費用）
 - (4)病歷摘要
 - (5)事發過程描述紀錄
 - (6)扎傷通報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

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

填表單位		填表日期		年	月	日	編號	
基本資料	一、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單位別/電話 _____ /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日期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二、污染來源： ☐ 來源不明 ☐ 其他 _____							
	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	污染種類		☐ 一般注射針器 ☐ 頭皮針 ☐ 縫針、刀片 ☐ 靜脈留置針 ☐ 血糖測試針 ☐ 採血尖銳物 ☐ 外科器械 ☐ 玻璃片 ☐ 血液 ☐ 其他：_____	
事件類別	當時情況	☐ 針頭回套未對準或戳破 ☐ 清理或清除用物時 ☐ 針頭彎曲或折斷 ☐ 廢棄針頭收集盒過滿扎傷 ☐ 尖銳針器隱藏其他物品中 ☐ 注射/加藥時 ☐ 病人躁動 ☐ 解開器具配備時/清洗用物時 ☐ 尖銳針器突然掉落 ☐ 暴露病人血液中 ☐ 抽血時 ☐ 手術中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	行政管理	☐ 工作人員管理問題 ☐ 環境設備管理問題 ☐ 作業流程設計問題 ☐ 其他，說明 _____						
發生原因	☐ 環境傷害因素 ☐ 設施/設備因素 ☐ 人為疏失 ☐ 技術不良 ☐ 其他因素 _____							
發生經過	※描述事發經過：							
	扎傷部位及深度(敘述)： 扎傷物品已污染： ☐ 是 ☐ 否 ☐ 未知 扎傷次數： ☐ 首次 ☐ 曾扎傷過，第 _____ 次 工作中戴手套： ☐ 是 ☐ 否 感染源是否為 HIV 高危險群： ☐ 是 ☐ 否 ☐ 未知							
處理過程	立即通知： ☐ 直屬主管 _____ ☐ 其他相關科室 _____ 立即處理： ☐ 扎傷處緊急處理 ☐ 流動的水沖洗 ☐ 消毒 ☐ 包紮 ☐ 暴露黏膜大量沖水 ☐ 收集感染源現有檢驗資料及採集感染源血液 後續處理： ☐ 於醫院 _____ 科掛號看診；是否進行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： ☐ 是 ☐ 否 ☐ 通報勞安室 ☐ 其它：_____							
	證明人： ☐ 直屬主管 _____ ☐ 其他人員 _____							

備註：請於發生暴露後 24 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，以利儘快預防性投藥，且不論來源者是否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檢驗 HIV，均應於一週內將本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。